

债券代码：2380001.IB
债券代码：184663.SH
债券代码：2380093.IB
债券代码：184760.SH
债券代码：281314.SH
债券代码：282706.SH

债券简称：23 上城城投债 01
债券简称：23 上城 01
债券简称：23 上城城投债 02
债券简称：23 上城 02
债券简称：26 上投 01
债券简称：26 上投 02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潮”“被告二”）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案件涉及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告一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兴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陈教义¹。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本息、罚息、代理费等合计 191,913,372.04 元，对被告一抵押不动产进行拍卖；判令被告二最高本金额 1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

¹被告一：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教义，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不纳入望海潮合并范围。

被告三：浙江兴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教义，系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与望海潮之间无股权关系。

被告一因当时项目建设需求进行项目贷款，望海潮作为其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望海潮担保事项当时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决议，已履行内部合规程序。

三在最高本金额 4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四在最高本金额 25,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89,859,015.45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1,057,499.09 元、罚息 933,420.58 元、复利 3,436.08 元(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的罚息、复利分别以未还借款本金、未还期内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利率 9.75%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60,000 元;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与银鼓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75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判决被告二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10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判决被告三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40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判决被告四对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255,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06,367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

三、上诉情况

望海潮对一审判决提请了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望海潮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江苏银行承担。

四、终审判决情况

望海潮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1民终13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551,286元，由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486元，由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负担541,8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望海潮将尽快执行终审判决，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